

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预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06年修订)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6年5月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对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,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### 一、原章程第三条第二款:

经批准,1993年10月公司按总股本5382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:1比例转增股本538.20万股,10:3比例进行配股1614.60万股;1994年7月按总股本7,534.80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:2比例转增股本1,506.96万股;1999年4月按总股本9,041.76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:3比例转增股本2,712.528万股;2005年12月公司按总股本11,754.288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:5比例转增股本5,877.144万股;至此,公司股份总数为17,631.432万股;

修改为:

经批准,1993年10月公司按总股本5382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:1比例转增股本538.20万股,10:3比例进行配股1614.60万股;1994年7月按总股本7,534.80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:2比例转增股本1,506.96万股;1999年4月按总股本9,041.76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:3比例转增股本2,712.528万股;2005年12月公司按总股本11,754.288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:5比例转增股本5,877.144万股;2007年1月,公司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发行31133万股普通股购买其相关资产,至此,公司股份总数为48,764.432万股。

### 二、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,314,320元。

修改为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,764.432万元。

三、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经历次配股和转增股本后,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76,314,320股,其中国家股92,200,68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2.29%;法人股19,248,84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0.92%;其他流通股

64,864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79%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八条 公司经历次配股和转增股本后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87,644,320股，其中国有法人股403,530,680股(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：8,815,716股)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2.75 %；法人股19,248,840股(均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)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95%；其他流通股64,864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3%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本预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